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基金，其后基金获批准注入以下款项：

- (a)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注入 50 亿元；
- (b)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注入 20 亿元作为资本，透过其产生的投资收入，资助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下的项目；
- (c)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创科创投基金；
- (d)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
- (e)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以提供财政支援，在香港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以及
- (f)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前称再工业化资助计划)；
- (g)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注入 47.5 亿元；
- (h)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注入 4.25 亿元。该笔款项转拨自总目 135 政府总部：创新及科技局分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 801 创科生活基金；创科生活基金与总目 111 创新及科技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合并，以增加资金运用的灵活性；
- (i)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注入 47.5 亿元；以及
- (j)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注入 50 亿元，以资助学研 1+ 计划。

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7,079,365,000 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则为 12,448,682,000 元。

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7,425,054,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费用。每项需费超逾 5,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就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新拨款模式下的资助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为资助创科创投基金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立的分目、为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而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立的分目、为资助学研 1+ 计划而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立的分目，以及为成立和运作香港微电子研究院和运作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应科院)^a而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立的分目，这些分目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费用由以下拨款支付：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项下的 122,488,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57,264,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 (c) 分目 106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项下的 27,600,000 元；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85,124,000 元；
- (e) 分目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项下的 2.5 亿元；
- (f) 分目 111 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项下的 1,137,100,000 元；
- (g) 分目 113 产学研 1+ 计划项下的 1,273,323,000 元；
- (h) 分目 114 香港微电子研发院项下的 1,912,317,000 元；以及
- (i) 分目 116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项下的 158,412,000 元。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1,051,194,000 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则为 978,410,000 元。

α 应科院的营运开支过往一直由政府每年发放的经常资助金支付。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财务委员会批准在基金下开立新分目，用以支付应科院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营运开支，以统一与其他研发中心的拨款安排。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24 止 的实际开支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 – 创新及科技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	—	—	5,639,974	7,425,054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1,515,300	1,012,549	120,000	122,488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733,800	500,500	58,300	57,264					
106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	384,200	314,867	31,031	27,600					
107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 中心	901,600	580,223	58,939	85,124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	2,000,000	165,408	192,000	250,000					
111 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 实验室	10,000,000	3,490,262	670,400	1,137,100					
113 产学研 1+ 计划	10,000,000	—	31,046	1,273,323					
114 香港微电子研发院	2,838,400	—	277,675	1,912,317					
115 新型工业加速计划	10,000,000	—	—	—					
116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481,300	—	—	158,412					
总目 111：总额	<u>38,854,600</u>	<u>6,063,809</u>	<u>7,079,365</u>	<u>12,448,682</u>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left: 20px;">总额(支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0 10px;">—</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0 10px;"><u>6,063,809</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0 10px;"><u>7,079,365</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0 10px;"><u>12,448,682</u></td> </tr> </table>					总额(支出)	—	<u>6,063,809</u>	<u>7,079,365</u>	<u>12,448,682</u>
总额(支出)	—	<u>6,063,809</u>	<u>7,079,365</u>	<u>12,448,682</u>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23-24 实际收入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1,064,750	986,150	978,3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537	145	110
补助金退款	69,110	64,899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5,000,000 [@]	—	7,000,000[^]
总额(收入)	6,134,397	1,051,194	7,978,410

[@]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批准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50 亿元，以资助产学研 1+ 计划。该笔 50 亿元的款项实际上已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拨入基金。

[^] 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70 亿元的申请连同《2025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24,833	23,003	25,819	27,659	27,890	21,862
收入	966	1,288	1,733	1,135	1,051	978
开支	4,796	3,647	4,643	5,904	7,079	12,449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3,830)	(2,359)	(2,910)	(4,769)	(6,028)	(11,471)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	2,000	5,175	4,750	5,000	—	7,000
盈余/(赤字)	(1,830)	2,816	1,840	231	(6,028)	(4,471)
期末结余	23,003	25,819	27,659	27,890	21,862	17,391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921	1,224 ^β	1,650 ^β	1,065	986	978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	—	—	1	—	—
补助金退款	45	64	83	69	65	—
收入总额	966	1,288	1,733	1,135	1,051	978

β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创新及科技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4,796	3,647	4,643	5,904	7,079	12,449
开支总额	4,796	3,647	4,643	5,904	7,079	12,449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31,351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110、111、113 至 116 的承担额。